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 况的报告

## 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，合并简称“联合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光电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联合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黄凯、杨萌、申希强、王洪亮
- （三）协办人：王凯、郭文飞
- 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
- （五）培训地点：腾讯会议
- （六）培训人员：黄凯、申希强
- 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- 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、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相关要求进行培训

### 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联合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联合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

培训。

中信证券、中航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机构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